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04號

聲請人 仟美精緻歐化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游欣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游欣偉簽發之本票10紙，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元共10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0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「發票人」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簽名不清楚，無法認定發票人何人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共10紙，發票人簽名無從辨識，按捺指印不生票據法上簽名或蓋章之效果，從形式上審查，相對人既未於系爭本票蓋章為發票人，即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